

填妥本表後掛號寄回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並在信封上註明「設立電視牆」  
電話：02-2725-5200  
#2675 林袖希 小姐(食品展)  
#2692 吳侑庭 小姐(食機展&包裝展)  
#2695 黃政豪 先生(餐飲展&清真展)

截止日期  
105年5月20日

## 附件 10：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6月22日至25日於世貿一館舉辦之2016年 食品展 食機展 包裝展 清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2.5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靠近攤位者）1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30度以上之斜角。
2. 如需超過2.5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4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2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緣成30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85分貝。
4.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展覽進場佈置三週前，先送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二組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5.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6.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7.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地址：( ) \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請  
自  
行  
影  
印  
存  
參

請填妥本表以掛號方式寄回台北郵政 109-770 號  
信箱 電話：02-2725-5200  
#2675 林柚希 小姐(食品展)  
#2692 吳侑庭 小姐(食機展&包裝展)  
#2695 黃政豪 先生(餐飲展&清真展)

截止日期  
105年5月20日

## 附件11：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6月22日至25日於世貿一館所舉辦之2016年 食品展 食機展 包裝展 清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汽球。

- 大型廣告氣球 ( 氣球僅限充入氦氣，且須繳付 貴會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 )  
 裝飾用小型氣球 ( 限充入氮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須繳付 貴會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 )

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 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5 公尺，攤位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 )，如汽球飄升至屋頂，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會得扣繳新台幣五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 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 印鑑章 )

聯絡地址：\_\_\_\_\_

負 責 人：\_\_\_\_\_ ( 印鑑章 )

聯 絡 人：\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註：1. 本汽球懸升之申請僅限於世貿一館參展廠商。

2. 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5公尺，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4公尺。

3. 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5月20日前掛號寄交「台北郵政109-770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二組收」。

4. 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該項保證金。

5. 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汽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 ( 6月22日 ) ( 含 ) 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元。

請  
自  
行  
影  
印  
存  
參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 12-1 掛號郵寄  
至：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外貿協會展覽處活動行銷組  
電話：02-2725-5200 #2871  
許妃蔡 小姐

截止日期  
105年5月20日

## 附件 12：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借用申請表

擬使用會議室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會議室	
借用期間：自 月 日 時至 月 日 時	
活動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展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機械展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裝工業展 <input type="checkbox"/> 清真食品展	
借用單位名稱：(要開發票的單位)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發票地址：	郵遞區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E-Mail：
電話：	FAX：
正式活動時間：自 時 分至 時 分	
預期與會人數：	預期與會貴賓(僅供參考)：

本表所列設備均須向本會租用 (不得自備)

編號	設備名稱	數量	追 加			備 註
			數量	日期	簽名	
E01/E51	桌巾(每桌計)					會議桌免費提供，桌巾另行計費
E02/E52	桌圍裙					會議桌免費提供，桌圍裙另行計費
E03/E53	舞台板(90×90×20cm)					場地墊高用
E04/E54	旗桿					250 公分
E05/E55	各國國旗(230x153cm)					以本大樓現有國旗為限
E06/E56	麥克風					免費提供兩支，需加租者請填本欄
E09/E59	螢幕 96 "×96"					
E11/E61	DVD 光碟放影機					
E12/E62	單槍投影機 (1024×768)					含螢幕
E13/E50	椅套					
E14/E64	代客錄音					免費提供光碟片
E15/E65	雷射指揮棒					
E16	餐飲					所有餐飲不得自備
	LCD 液晶電視廣告播放					客戶須提供電腦圖文檔
申請借用單位		其他聯絡事項			受理單位	
(蓋關防及大小章)		桌椅排列方式勾選 (請參考附圖): <input type="checkbox"/> 劇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繪簡圖)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最遲須於使用日一週前確認 *				

備註：

1、相關租借規定請參閱附件 12-1、12-2。

2、本表視同會議室租賃合約，請於指定位置繕印，否則恕不受理申請。傳真號碼 02-2345-5681

3、相關借用規定請參閱「會議室外借辦法」。網址 <http://www.twtc.com.tw/content/F/F.asp>

## 附件 12-1：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借用價目表

會議室場地費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未稅

會議室名稱	星期一至星期五日間 每時段租金	例假日及夜間 每時段租金	面積 (平方公尺/坪)	尺寸 (長×寬×高)公尺	標準容量		
					劇院型	標準型	教室型
第 1 會議室	21,800	26,160	236/73	16.3×14.5×2.7	250 人	144 人	84 人
第 2 會議室	15,500	18,600	169/52	12.5×13.5×2.7	160 人	100 人	60 人
第 3 會議室	20,200	24,240	220/68	16.3×13.5×2.7	200 人	120 人	70 人
第 4 會議室	13,400	16,080	145/45	16.3×8.9×2.7	108 人	72 人	48 人
第 5 會議室	21,800	26,160	236/73	16.3×14.5×2.7	250 人	144 人	84 人
2 樓廳	10,000	12,000	146/45	11.9×12.2×2.7			

會議室設備價目表 (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未稅

編號	設備名稱	單位	半日/全日單價	備註
E01/E51	桌巾(每桌計)	桌	NTD.100/200	會議桌免費提供，桌巾另行計費
E02/E52	桌圍裙	桌	NTD.100/200	會議桌免費提供，桌圍裙另行計費
E03/E53	舞台板 (90×90×20cm)	個	NTD.100/200	場地墊高用
E04/E54	旗桿	座	NTD.100/200	高 250 公分
E05/E55	各國國旗(230×153cm)	面	NTD.100/100	以本大樓現有國旗為限
E06/E56	麥克風	支	NTD.400/800	免費提供兩支，需加租者請填本欄
E09/E59	螢幕 96"×96"	支	NTD.1000/2000	
E10/E60	電視 (22 吋 LCD)	台	NTD.1600/3200	
E11/E61	DVD 光碟放影機	台	NTD.1000/2000	
E12/E62	單槍投影機(1024*768)	台	NTD.5000/10000	含螢幕
E13/E50	椅套	個	NTD.100/200	
E14/E64	代客錄音	次	NTD.2000/4000	免費提供光碟片
E15/E65	雷射指揮棒	支	NTD.200/400	
E16/E66	錄音機(TOA)	台	NTD.800/1600	借用單位自備錄音帶並自行操作
E13	LCD 液晶電視廣告播放	1 時段	NTD.3,000	客戶須提供電腦圖文檔

會議室基本配備 (表三)

會議室別	會議桌(不含桌巾)	麥克風(有線)	接待桌(含桌巾圍裙)	會議椅	主講桌	白板	指示牌
第 1 會議室	43	2	2~4 人	252	1	1	1
第 2 會議室	31	2	2~4 人	162	1	1	1
第 3 會議室	36	2	2~4 人	202	1	1	1
第 4 會議室	25	2	2~4 人	110	1	1	1
第 5 會議室	43	2	2~4 人	252	1	1	1

## 備註：

- 日間時段為 08:00~12:00/13:00~17:00 夜間時段為 18:00~22:00
- 例假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國定假日)·依『計價單位』加收 20%之場地費。  
(1)場地費用係包括基本配備、一般照明、空調及場地清潔。(2)基本配備若不需使用亦不得退費。
- 本大樓免費提供每間會議室之基本配備數量詳上列表三，額外需求或現場臨時追加桌、椅費用另計。  
※其它設備依表二設備價目表收費。 ※租用會議室舉辦展覽者，上述基本配備不予提供。  
※非經本中心同意，所有視聽設備及餐飲均不得自備。
- 佈置或拆場(08:00~22:00)·租金按當日日間租金定價 6 折計;凌晨時段(00:00~04:00/04:00~08:00)佈置或拆場·租金按當日日間租金定價 3 折計。
- 逾時使用未達 1 小時者，按該時段定價四分之一計收逾時租金，超過 1 小時未滿 4 小時者，以整時段租金計價。
- 租用液晶電視播放會議議程或廣告，承租人須提供電腦圖文檔，該檔案內容須經本中心審核後始可播出。如有多個單位需租用液晶電視播放廣告，則按承租先後順序輪流播出，惟本中心保有出租決定權。
- 本表價格如有變動不另行通知。

##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設置兩層攤位須知

- 一、本中心展覽大樓因參展公司搭建兩層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二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會場等用途。
- 三、每一展覽攤位如為3公尺×3公尺，至少須承租四個攤位（含）以上，且成6公尺×6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兩層攤位。以合併攤位方式提出申請者，需加填「合併搭建兩層樓攤位共同申請同意書」。
- 四、申請搭建兩層攤位者，須於展覽進場日三十天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外貿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承辦單位，本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提送之資料有缺漏，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前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
  - (一)申請表一份(附件13-1)。
  - (二)參展公司切結書一份。(附件13-2)
  - (三)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一份。(附件13-3)
  - (四)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二樓樓板載重）各一份；設計圖須包括 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 (六)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二百萬之意外險及第三責任險，保險期間自進場第一日零時起至出場最後一日二十四時止。
- 五、搭建兩層攤位者，須另行繳交二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二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凡於105年5月1日(含)前（備齊本須知第四項之所有資料），並經主辦單位收件之申請者，依一樓攤位參展費單位面積之40%計收，5月20日（含）前70%計收。
- 六、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施工監造、結構安全及使用管理之責任。一切意外造成之損害及第三人身傷害概與本會無關。
- 七、二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2.5公尺，兩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
- 八、二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二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90公分，最高不得超過150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150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九、二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50公分起搭建，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二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不得超過地面攤位面積之70%，且其總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
- 十一、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二、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兩層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外貿協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於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兩年內進入南港展覽館承攬工程，外貿協會兩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三、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各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辦理。
- 十四、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五、未經申請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二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六、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進場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

填妥附件 13-1~13-3 以掛號方式寄回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 電話：02-2725-5200  
#2677 王淑萱 小姐(食品展)  
#2656 劉威志 先生(食機展、包裝展)  
#2661 李卿菁 小姐(清真展)

截止日期

105年5月20日

## 附件 13-1：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6月22日至25日於世貿一館所舉辦之2016年 食品展 食機展 包裝展 清真展，  
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 \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一樓攤位總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 兩層樓攤位使用面積 (含樓梯)：\_\_\_\_\_ 平方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 ) \_\_\_\_\_ 手機：\_\_\_\_\_ 傳真：( ) \_\_\_\_\_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設計組		展二組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將附件13-2、13-3、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工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附件13之第四項規定) 以掛號郵寄交「台北郵政109-770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二組」。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1. 5月1日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40%計收。
2. 5月2日至5月20日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70%計收。
3. 5月20日以後停止接受兩層樓攤位申請。

## 附件 13-2：搭建兩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6月22日至25日於世貿一館所舉辦之2016年 食品展 食機展 包裝展 清真展，已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須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話：( ) \_\_\_\_\_ 分機：\_\_\_\_\_ 傳真：( )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 附件 13-3：搭建兩層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關於\_\_\_\_\_公司參加 貴會於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食品展 食機展  
包裝展 清真展（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務必填寫）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_\_\_\_\_



##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搭建超高攤位須知

- 一、本中心展覽大樓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 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 ( 含 ) 以上，且成半島型 ( 即三面臨走道 ) 者，方得申請超高攤位。
- 三、申請搭建超高攤位者，須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會申請：
  - (一) 申請表 1 份。( 附件 14-1 )
  - (二)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附件 14-2 )
  - (三) 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 附件 14-3 )
  - (四) 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四、搭建超高攤位者，請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攤位使用費。**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 ( 含稅 ) ，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攤位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攤位使用費。**
- 五、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六、每座超高攤位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
- 七、超高攤位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1 公尺起搭建，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九、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攤位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一、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請填妥附件 14-1~14-3，以掛號方式寄回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  
相關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二組  
分機 2675 林柚希 小姐 (食品展)  
分機2692 吳侑庭 小姐 (食機展&包裝展)  
分機2695 黃政豪 先生 (清真展)

截止日期  
105年5月20日

## 附件14- 1：搭建超高攤位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6月22日至25日於世貿一館所舉辦的2016年 食品展 食機展 包裝展 清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攤位。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租用攤位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超高攤位面積：\_\_\_\_\_平方公尺 (高度\_\_\_\_\_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攤位時，借用單位應於5月20日前將本表連同附件14-2、14-3、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一併以掛號郵寄交台北郵政109-770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二組。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惟參展廠商需承租4個攤位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始得搭建超高攤位，每個攤位之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1公尺。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台幣10萬元(含稅)，如超過18平方公尺，則以超高攤位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超高攤位使用費。

## 附件 14-2：搭建超高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6月22日至25日於世貿一館所舉辦之2016年 食品展 食機展 包裝展 清真展，因展出需要申請搭建超高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_\_\_\_\_ 號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 附件 14-3：搭建超高攤位建築技師切結書

關於\_\_\_\_\_公司參加6月22日至25日於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16年 食品展 食機展 包裝展 清真展，攤位號碼\_\_\_\_\_，申請

搭建超高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

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

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_\_\_\_\_

## 中華電信台北世貿展覽館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

展覽名稱： 食品展  食機展  包裝展  清真展

申請日期：105 年 月 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自 105 年 6 月 22 日 (三) 至 6 月 25 日 (六)					
申請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務請填寫正確)					
負責人：			身份證號碼：		
裝機攤位：		世貿一館 區		號攤位	
攤位名稱：					
帳單地址：					
有線話機：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請勾選]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請勾選]					
客戶印鑑 [公司大小章]			委託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b>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b>		
裝機 受理員		拆機 受理員		備註	

## 注意事項：

- ※ 每號電話須填具乙份申請書·並於105年5月20日前提出申請·以利作業。申請書及背面服務契約乙方處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本申請書可自行影印使用)
- ※ 每號電話應繳接線費1,000元、保證金3,000元·共計4,000元整。市話基本租費為每日15元計。
- ※ 臨櫃申請 請至台北市松仁路130號二樓·繳交申請書、費用(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並務必劃線及加蓋「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 通信申請 備妥申請書、費用(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公司證明文件、掛號回郵信封·逕寄「台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130號·中華電信 台北東區服務中心 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收據、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外縣市參展廠商限採「通信申請」。**
- ※ 退機手續：展覽結束日6月25日(六)下午展覽結束前半小時內·請主動將話機交還至世貿展覽館內之電信服務台並索取收條·以辦理後續保證金退費手續。
- ※ 請於展期20天後·自行至當地營運處中心辦理保證金退費手續。有線電話機展後如有遺失或損毀·將酌收成本價每具350元。

中華電信 台北東區營運處 申請服務電話：(02) 2720-0149 退費服務電話：(02) 2720-0290  
110 台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 130 號二樓 臨時電話班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93.04.01 實施 94.03.25 修訂 97.06.12 修訂

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市內電話客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市內網路業務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服務範圍

- 第一條 甲方經營市內網路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話營業區域內之通信為範圍。
- 第二條 甲方在市內網路營業區域內，依用戶密度並參酌電纜佈局情形與當地地形、劃定基本區。基本區以外之地區為界外區。
- 第三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甲、基本項目：獨用電話(含中繼線)、合用電話、臨時電話、專用交換機、市內專線、集中式交換機等服務。  
乙、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設備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一)電話副機、附件，(二)答務服務，(三)受話設備專用電話，(四)受話付費電話，(五)簡速撥號，(六)話中插接，(七)指定轉接，(八)三方通話，(九)按時叫醒，(十)勿干擾，(十一)直通電話，(十二)特種機，(十三)多線獨用電話自動尋線，(十四)撥叫國際電話用戶密碼撥號，(十五)撥叫 0204 密碼撥號，(十六)通用訊息，(十七)呼叫號碼，(十八)來電答鈴，(十九)來話過濾。
- 丙、甲方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連接或設備連接方式連接任一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 丁、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與主管機關所定實施時程，應提供乙方由原第一類電信事業轉換至經營同一業務之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得保留其原用電話號碼之服務。
- 戊、乙方得要求甲方提供號碼可攜服務，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將必要之用戶資料提供給他經營者。甲方為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 第二章 申請程序

- 第四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之名稱為準。
- 第五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時，除乙方不使用甲方提供之長途及國際網路業務服務，或依其需求選用其他業者之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服務外，即由甲方提供長途及國際網路業務服務。
- 第六條 本業務用戶種類分為下列兩類：  
一、住宅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住宅範圍內，專供家庭使用者。  
二、非住宅用戶：(一)非營業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各級政府立案且不具有營利性質之公益慈善團體者。(二)營業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營利事業機構及非屬於住宅用戶之非營業用戶。乙方之種類由甲方依據乙方終端設備裝設位置及使用性質認定之。
-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用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真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乙方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有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八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前項用戶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七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 第十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一條 乙方申請裝、移機地址屬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核發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規定預設屋內電信配管、配線設備；未依規定預設者，得請乙方配合改善後，再予裝機。前項依「建築物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預設之屋內電信配線設備，乙方得選擇由甲方佈設或自行委託廠商代為佈設。
-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一、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戶籍地址不實。三、其他依法不得為申請者。乙方因欠費被機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裝或復機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複查。甲方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 第十二條之一 乙方使用本業務電信服務，因第四十八條條項遭甲方停止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電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電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 第十三條 乙方依規定繳費後，甲方應於三日內使其通話。但因門牌、機線設備欠缺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甲方應將延期原因及預定通話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 第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之各服務項目其最短期間為一個月，但臨時電話之最短期間為十日，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 第十五條 專用交換機及分機以裝設於乙方同一建築物內為原則。乙方欲在另一建築物裝設宅外分機時，應申請租裝市內專線，但與另一建築物自有自備電信線相通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異動程序

- 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經由網路申請。乙方如以電話或經由網路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 第十七條 移機分為下列二種：一、宅內移機：電話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裝設位置者。二、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宅內者。乙宅電話裝設地址，因房屋拆除或重建申請拆機時，待房屋重建完成後向甲方申請復裝於原址時，依宅外移機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話，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通話，但暫停通話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乙方申請暫停通話時，如乙方不保留原電話號碼，暫停期間免付月租費，待乙方需用時再申請復裝電話，並自復裝次日起恢復計收租費；如乙方需保留原電話號碼，暫停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前項暫停逾二年以上未申請復裝時，視同乙方終止租用，不得再申請復裝。
- 第十九條 乙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依法律繼續租用者，適用更名之規定。
- 第二十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業務之服務時，應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乙方如有其他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書面申請號碼可攜服務時，視為向甲方申請終止租用。
- 第二十一條 乙方欲將租用之獨用電話、專用交換機、中繼線及市內專線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繳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者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應照繳。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請戶，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 第二十二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備登記而未辦理，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乙方逾期不辦理時，甲方即予暫停通話，俟乙方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話。暫停通話期間之月租費乙方仍應照繳。若經通知仍不辦理時，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拆機銷號。

## 第四章 電話號碼及電話號碼

- 第二十三條 甲方因本業務提供乙方使用之門號，後獲電信主管機關撥轉甲方代理核配，一經租用後，乙方即享有門號使用權，非經乙方同意及本契約另有規定，或電信主管機關所為之號碼規劃及管理機制調整外，不得加以變更。
- 第二十四條 電話號碼由甲方依乙方裝移機地址所屬之交換局號碼，參酌話務負荷，依序配裝。乙方申請指定電話號碼或更換電話號碼，經甲方認可後，應繳納號碼費或換號費。
- 第二十五條 乙方退租或換號後之電話號碼，依下列方式配用：一、尚有空號可配時，等待三個月後再行配用。二、已無空號可配時，等待二個月後再行配用。前項規定如經新用戶同意或符合一退一租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六條 甲方因技術上之需要或營業區域、交換區重新劃定或增設時，得將乙方已使用之電話號碼予以更換或暫停其使用，停用期間免收月租費。甲方應於改裝三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
-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乙方電話號碼更換後，甲方應提供免費查費服務三個月，但因乙方主動要求無償查費者，則不作查費服務。免費查費服務期間，在查費服務提供使用情況許可下，乙方得申請付費延長查費服務，其期間由甲方視設備情形而定。
- 第二十八條 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刊登乙方電話號碼資料於甲方電話號碼簿及提供查號台查費服務。甲方編印電話號碼簿以每版號簿載滿日期前之乙方資料為準，載滿日期以後新裝及異動之乙方資料，於編印後時刊登。每版電話簿之費用由甲方領用所屬營業區之電話號碼簿。乙方之新裝及異動電話時依乙方之編印費用，但不超過乙方租用之電話號碼。臨時電話不刊登電話號碼簿，但甲方查號應依乙方需求提供該電話號碼查詢服務。

## 第五章 服務費用

- 第二十九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布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述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甲方應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布；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三十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依前條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但乙方自備屋內配線者，其裝置費應予減收；自行維護屋內配線者，免收建築物屋內配線維護費或月維護費；自備終端設備者，免收保證金及終端設備租賃費。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施工裝移機者，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 第三十一條 甲方每裝電話或中繼線按月向乙方收取月租費，另按通話時間計收通話費。甲方每線專線按月向乙方收取

- 專線月租費。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起租月或停租月之當月租費，按乙方實際用日數計算，其日租費以全月租費二十分之一計收。臨時租用租費按日計算，租用期間未滿十日者，以十日計收。

- 第三十二條 乙方租用甲方終端設備所繳納之保證金，於乙方換裝或修繕終端設備時，甲方應將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

- 第三十三條 乙方申請選裝電話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但乙方自備屋內配線者，其移設費應予減收。

- 第三十四條 乙方申請選裝、換號或暫拆之異動者，應繳納選裝費、換號費或暫拆手續費。

- 第三十五條 乙方之終端設備，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他人使用乙方之終端設備通信者，其應繳費用由乙方負責繳付。乙方與他人合用本業務者，其月租費及通信費由乙方負責繳付。

- 第三十六條 乙方因違反法令、欠費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停止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乙方申請宅外移機，因新址址之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話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

- 第三十七條 乙方用戶種類變更、設備更換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缺之月租費、通信費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收。

- 第三十八條 乙方逾期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逾期或重繳之費用由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充抵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 第三十九條 乙方各項通話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核費或暫停通信，但如有本契約第四十六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十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交乙方收訖；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上各項義務之通知或收據，須蓋有甲方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 第四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因電機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謬、遲滯、中斷或不能通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連續阻斷時間減收月租費，且減收標準不得低於下列表：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12 以上，未滿 24	當月租費減收 5 %
24，未滿 48	當月租費減收 10 %
48，未滿 72	當月租費減收 20 %
72，未滿 96	當月租費減收 30 %
96，未滿 120	當月租費減收 40 %
120 小時以上	當月租費全免

- 減收 50%，逾十二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話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逾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已繳之接線費、保證金及工料費，甲方應全數退還乙方。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 第四十二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四十三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四十四條 市內網路機線設備，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者，由甲方負責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或雖由甲方提供，而乙方可選擇自行維護之機線設備，由乙方自行維護，前項得由乙方自備之機線設備，須為業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審核合格之機型。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機線設備，乙方應予保管並盡善盡美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損壞(如致有設備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前項定責，應考慮該項設備原價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定之。

- 第四十五條 甲方經營本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詢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聲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一、司法機關、通訊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当理由所需要者。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 第四十六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乙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電話號碼之手續。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電話號碼之手續。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明確由乙方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 第四十七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設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或未經同意之聲明並經證實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限期內申請移機，乙方逾期不辦，甲方得逕行停止通信或終止租用。乙方應於本業務停止使用後，應將本業務之各項資料及設備，依規定之程序及期限，均由使用費用負其責任。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設備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範圍內內容為營業時，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並提供警告、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蓋章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甲方得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電話號碼之業務服務。前二項情形於乙方本業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 第四十九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本契約規定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業務，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拆機銷號，經再限期催繳者，乙方逾期仍未繳清，甲方得將乙方租用本業務之其他電話暫停提供通信服務，至乙方繳清欠費後始予恢復。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有權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法院追討。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本業務，乙方於其暫停提供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業務。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拆機銷號，自拆機銷號之日起兩年內不得申請復裝，逾期視同乙方終止租用。

##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五十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五十一條 本契約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 第五十二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五十三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 第八章 廣告之效力

- 第五十四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九章 申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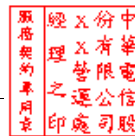
- 第五十五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利用電話向甲方通知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123。

## 第十章 附則

- 第五十六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五十七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本契約書業經雙方業務經理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甲方：中華電信公司 營運處 統一編號：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中華電信台北世貿展覽館臨時 ADSL 業務租用申請書

展覽名稱： 食品展  食機展  包裝展  清真展

申請日期：105 年 月 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HN 號碼：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	：自 105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申請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務請填寫正確)
負責人：		身份證號碼：	
裝機攤位：	世貿一館 區 號攤位		
ADSL 傳輸速率 (下行/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1M / 64K <input type="checkbox"/> 2M / 512K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512K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帳單地址：			
有線話機：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請勾選]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請勾選]
客戶印鑑 [公司大小章]	委託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裝機受理員		拆機受理員	備註

## 注意事項：

※ 申請ADSL 須填具乙份申請書，並於105年5月20日(五)前提出申請，以利作業。申請書及背面服務契約乙方處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

※ 每號ADSL 繳交接線費2,500元、保證金3,000元，共計5,500元整。

※ 臨櫃申請 請至台北市松仁路130號二樓，繳交申請書、費用(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並務必劃線及加蓋「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通信申請 備妥申請書、費用(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公司證明文件、掛號回郵信封，逕寄「台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130號，中華電信 台北東區服務中心 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收據、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外縣市參展廠商限採「通信申請」。**

※ 退機手續：展覽結束日6月25日(六)下午展覽結束前半小時內，請主動將話機交還至世貿展覽館內之電信服務台並索取收條，以辦理後續保證金退費手續。

※ 請於展期20天後，自行至當地營運處中心辦理保證金退費手續。有線電話機展後如有遺失或損毀，將酌收成本價每具350元，ATU-R 設備1,500元。

中華電信 台北東區營運處 申請服務電話：(02) 2720-0149 退費服務電話：(02) 2720-0290  
110 台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 130 號二樓 臨時電話班

第一條、申請租用中華電信 ADSL (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第二條、本業務係指本公司在市內電話線上加裝設備·提供寬頻網路傳送之服務·供客戶作數據傳輸之業務。

第三條、本項服務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所頒 G.992.1 建議書訂定之標準提供服務·由於傳輸信號中含有傳輸技術所必需之添加控制資訊 overhead)·因此用戶實際傳送之數據速率 ( data rate ) 即使在線路條件最佳情況下亦會低於最大線路速率 ( ADSL line rate )·下行最高傳輸速率係指 ADSL 可提供之最大線路速率·惟實際速率會因距離·銅線之線徑大小及其周圍環境雜音干擾程度而異·周圍環境雜音干擾源可能發生於電信線路間·客戶家中之通信設備或其他情況不一而定·客戶上網時·實際之數據速率會受前述原因·所連接網站之接取頻寬及客戶終端設備等級影響而降低·因此本服務不提供保證速率。

第四條、本業務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客戶所需之市內電話·另依本公司市內電話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第五條、申請租用·異動或終止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前項申請·本公司得配合客戶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第六條、客戶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第七條、裝置於客戶端之電信設備限由本公司供租與維護；本公司已開放客戶自備者·得由客戶自備並自行維護·前項客戶自備之電信設備·除應取得電信總局之審定證明外·並經本公司查驗合格後·方得裝接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客戶自備設備者·遇有障礙應自行檢修·如因而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第九條、本業務之租用期間規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臨時租用：客戶為展示·測試或其他特殊需要而租用·其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前項租用期間·本公司得視業務性質或配合客戶特殊需要另訂最短租用期間

第十條、客戶租用本公司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本公司所定價格賠償·前項定價·本公司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第十一條、電路障礙經本公司派員查修時發現·係因客戶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本公司得收取檢查費。

第十二條、本業務之資費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本業務經核准之詳細收費標準·應於新聞傳播媒體或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客戶·並為契約的一部分。

第十三條、客戶租用本業務應繳各項費用及其收費標準詳如價目表·費率如有調整時·按新費率計收·前項應繳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本業務之使用·經再限期清繳·逾期仍未繳納者·視為終止租用·本公司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並得暫停客戶其他中華電信 ADSL 之通信。

第十四條、客戶租用本業務以本公司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設備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

第十五條、客戶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按最低速率定價七折計收·客戶因違反法令·欠費致被暫停使用時·停止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繳之租費以一個月為限。

第十六條、客戶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十七條、客戶於本公司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本公司無息退還；但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十八條、客戶租用本業務·倘因本公司通信網路或系統設備發生故障而全部阻斷不通時·其連續阻斷滿二十四小時者·每滿二十四小時扣減全月租費十五分之一·不滿二十四小時部份·不予扣減·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應繳租費為限。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十九條、客戶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第二十條、客戶終止租用本業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三日前提出申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基本資料均屬機密·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本公司不對第三人揭露。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客戶同意遵守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相關業務營業規章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與客戶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公司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之審閱期間為二日

客戶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買主資料收集器租賃申請書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租用數量：買主資料收集器 \_\_\_\_\_ 台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聯絡人：\_\_\_\_\_ 簽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_

◎ 租用時間：2016 年 6 月 22 日起 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

◎ 租用租金：

1. 優惠價格凡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以前申請及付款，每一台買主資料收集器租金為新台幣 4,000 元(含稅價格：新台幣 4,200 元)
2. 標準價格凡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以後承租，每一台買主資料收集器租金為新台幣 6,000 元(含稅價格：新台幣 6,300 元)

◎ 保證金：

每一台買主資料收集器保證金為新台幣 10,000 元

◎ 租用程序：

1. 參展廠商填寫租賃申請書
2. 將租賃申請書傳真至(02)2720-9735 或 E-MAIL 至：sales@leadexpo.com
3. 承辦人員收到租賃申請書後，將寄電子郵件【租賃合約書】給申請廠商。
4. 申請廠商確認【租賃合約書】明細後，蓋上公司章或負責人簽名，並請再次傳真給承辦人員。
5. 付款方式：可採電匯或支票方式支付租金，押金則為支票，恕不接受信用卡。請於展前全數繳清。
6. 領取時間：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7：00，惟需負保管責任。
7. 領取地點：請攜帶租賃合約書至世貿一館主辦單位廠商買主資料收集器服務櫃檯領取。
8. 歸還時間：請於 6 月 25 日展覽結束前 30 分鐘歸還。展後繳回買主資料收集器後，經承辦單位驗收，確定未遭人為破壞或污損，將退還保證金；如有破壞、污損或逾時未還、遺失之情形，將自保證金扣除上述費用。
9. 資料交付時間：收集到的資料將於展後 10 個工作天，2016 年 7 月 11 日交付。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 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芳瑜小姐 TEL：(02)2729-9271

\*NOTE：數量有限，請提早申請！

請打字或正楷填妥以上表格並傳真 (02)2720-9735 [請留備份，謝謝!]

## 世貿一、三館 WIFI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 一、上網地點：

世貿一館一樓全區、二樓H區展場、二樓會議室、二樓餐廳及世貿三館一樓展場。

### 二、使用無線上網服務基本設備：

1. Notebook筆記型電腦、PDA、各式智慧型手機及手持裝置。
2. 符合Wi-Fi認證的802.11a/b/g/n無線網路卡( PCMCIA、USB、CF或電腦內建的無線網路卡 )。

### 三、本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1. 僅提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廠商收發e-mail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行申請ADSL。
2. 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您公司（個人）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明申請作業流程

### 一、參與受訓申請資格：

(一)公司申請時須提供最新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且公司營業項目須含括

「裝潢施工」相關項目。

(二)未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臨時工作人員申請者，須取得公會或經已取得本會

「會展場所服務證」之裝潢廠商出具推薦書(格式詳附件 1)，始得參與受訓。

### 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明，取得方式如下：

1.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申請表(詳附件 2)，報名參加本會於每

年 10~11 月間辦理之受訓課程者(參與本項上課人員無須參與本會測驗) (如

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2.自行透過網站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dSWvaJ3Wva-A6G5wLD0HRQ>



或 QR Code )或自行研讀本會提供之上述施工安全須知 DVD 者，

須於現場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申請表(詳附件 3)，並經

本會測驗合格者(本項申請者，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1)

臨時工作人員「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推薦書

下表列載臨時工作人員，因與本公司配合負責\_\_\_\_\_工程，平時表現優異，特推薦其參與 貴會辦理之「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課程，特此證明。

此 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後續流程：一、「上課證明」取得方式： (不足請另影印)

1. 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申請表(詳附件2)，報名參加本會於每年10~11月間辦理之受訓課程者(參與本項上課人員無須參與本會測驗)(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2. 自行研讀本會提供之上述施工安全須知DVD者，須於現場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申請表(詳附件3)，並經本會測驗合格者(本項申請者，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 二、「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辦方式：填具「[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附件4)、「[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表](#)」(附件5)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6)。
- 三、臨時工作人員參與受訓細節，請洽台北國際展覽中心涂欣旺先生，電話27255200轉分機2688。

推薦公司名稱： (印鑑章)

負責人： (印鑑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申請表(免參加測驗)

申請公司/個人：\_\_\_\_\_

(發票章)

聯絡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除本身須具備之專業知識外，另並須確實了解並遵守「本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將作如下配套措施：

一、裝潢承包商需先參與本會辦理之「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並取得受訓證明後，始得向本會申請辦理「會展場所服務證」，進入本會所屬會展場所施工。

二、「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主要受訓內容如下：

1.受訓內容：會展場所緊急醫護、消防安全、門禁及公共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用電安全及攤位與舞台安全等 6 大項。

2.訓練頻率及時間：每 1 年辦理一次，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

3.訓練對象：所有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

4.訓練證明效期：1 年。

三、105 年 1 月 1 日起，領有「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之受訓證明者，始得向本會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有本會「會展場所服務證」者，均不得進入本會會展場所進行施工。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用)	上課日期/地點 (受訓日期、時間及地點請詳公告課程表後自行填入)
		1.日期(月/日)： / 2.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館
		1.日期(月/日)： / 2.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館

\* 上課地點：世貿一館二樓會議室/南港展覽 1 館會議室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用)	上課日期/地點 (受訓日期、時間及地點請詳公告 課程表後自行填入)
		1.日期(月/日) :     /     / 2.地點 :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館
		1.日期(月/日) :     /     / 2.地點 :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館
		1.日期(月/日) :     /     / 2.地點 :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館
		1.日期(月/日) :     /     / 2.地點 :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館

\* 世貿一館二樓會議室/南港展覽 1 館會議室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申請表

(附件 3)

申請公司/個人：\_\_\_\_\_

(發票章)

聯絡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除本身須具備之專業知識外，另並須確實了解並遵守「本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將作如下配套措施：

一、裝潢承包商需先參與本會辦理之「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並取得受訓證明後，始得向本會申請辦理「會展場所服務證」，進入本會所屬會展場所施工。

二、「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主要受訓內容如下：

1. 受訓內容：會展場所緊急醫護、消防安全、門禁及公共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用電安全及攤位與舞台安全等 6 大項。

2. 訓練頻率及時間：每 1 年辦理一次，時間為 10 至 11 月間。

3. 訓練對象：所有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

4. 訓練證明效期：1 年。

三、105 年 1 月 1 日起，領有「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之受訓證明者，始得向本會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有「展場服務證」者，均不得進入本會會展場所進行施工。**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裝潢廠商申辦「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

一、填具「[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附件 4)、「[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表](#)」(附件 5)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 6)

二、備妥下列資料:

(一)公司：

- 1.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影本(每個申請者均須檢附)
- 3.備 2 吋相片 2 張 / 人
- 4.保證金:貳萬元現金或即期支票。

(二)個人：

- 1.「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影本
- 2.備 2 吋相片 2 張 / 人
- 3.保證金: 陸仟元現金。

三、申請方式：

(一)親臨辦理：請備妥相關文件至外貿協會

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

地 址：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展覽大樓 ( 1 館 ) 2 樓 2A20 室

(二)通訊辦理：將相關文件寄至上列地址，註明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收

四、繳交保證金：

(一)至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辦理申請登記並領取保證金繳款通知單

(二)至台灣銀行世貿分行繳交保證金。

五、取件：自繳件日 ( 或郵件寄達日 ) 起五個工作天後派員親至展場管理組辦公室領取「會展場所服務證」與發票。

備註：

- 1、已登記廠商基本資料若有變更者，仍請重新填附「[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
- 2、繳交保證金新台幣陸仟元之個人會員僅得申辦壹張會展場所服務證。
- 3、保證金於登記廠商申請退出時，若無違規罰款亦無損害賠償，保證金無息退還。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年度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表

(附件5)

申請公司：\_\_\_\_\_

(印鑑章)

負責人：\_\_\_\_\_

(印鑑章)

聯絡人：\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編號【免填】	姓名	上課證影本	相片黏貼處(2張)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附件 6)

茲承攬 貴會所經營管理之場地上舉辦之展覽及活動的裝潢及拆卸等工程或相關業務，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12 月 31 日，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twtc.com.tw/content/E/E3b.asp> (世貿 1、3 館)

<http://www.twtcnangang.com.tw> (南港 1 館) 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掛號寄回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並在信封上註明「包柱申請」  
電話：02-2725-5200  
#2675 林柚希小姐(食品展)  
#2692 吳侑庭小姐(食機、包裝展)  
#2695 黃政豪先生(清真展)

截止日期  
105年5月20日

## 附件 21：展覽大樓世貿一館包柱裝潢申請表 / 切結書

茲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中心世貿一館舉辦之 2016 年  食品展  食機展  包裝展，因承租攤位範圍有包含柱子，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美觀需求，本公司申請如下：

辦理包柱美化裝潢       不辦理包柱美化裝潢

(註：無論包柱是否另增裝潢，皆需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供審核)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裝潢承包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攤位號碼：世貿 1 館 \_\_\_\_\_ 區 \_\_\_\_\_ 號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走道包柱裝潢一般規定：

- 1.本申請書/切結書僅限於世貿一館1樓之參展廠商申請。
- 2.本申請書/切結書僅限於攤位內有柱子者之參展廠商申請。
- 3.包柱裝潢布置，不得使用立體或突出狀之裝潢物，即不得超過柱子本身垂直空間以外之範圍。
- 4.包柱之裝潢物高度以4公尺為限，如欲高於4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詳細規定請詳閱本展世貿展區參展手冊P.15「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 5.若裝潢包柱擴及走道柱體，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 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註：

- 1.請於105年5月20日前填妥本表，並連同裝潢設計圖(含平、立面圖)，以掛號寄至「11011台北郵政109-770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二組】各展聯繫窗口收。
- 2.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消防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定處以罰款。
- 3.凡未申請者，經查獲除必須補填本申請書/切結書。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得拆除相關臨走道部分之包柱裝潢，另代加收清除所衍生之費用。